

## 附件 1

# 2021 年生态环境国际合作项目公开征集指南

## 一、 申报要求

（一） 申报单位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事业单位或行业协会，并具备独立银行账户和健全财务制度。本次公开征集不接受个人申请。

（二） 申报单位应具有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工作背景和技术能力，熟悉环境保护国际合作，并有一定的工作基础。

（三） 项目负责人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，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积累，具有高级或相当于高级的专业技术职称。不具备高级职称条件的，须有两名同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书面推荐。

（四） 项目负责人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，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。公务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。

（五） 联合申报的，联合单位必须提供项目实施的管理模式，签订共同申请协议，明确规定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和责任。

## 二、 申请受理

公开征集工作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开始，申请单位可登录网站（<http://www.mee.gov.cn>），从专栏中下载相关材料。

申请文件由申请书、项目申报书（含经费预算）及附件（前期工作成果材料及相关资质）等构成。申请文件以中文编写，仿宋体四号字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，同时以光盘形式附上电子版

(word 格式)。电子版和纸版均需提交。

项目申报书及有关资料应由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授权人)签字并加盖公章,全部申请文件须包装完好,封皮上写明申请项目名称、申请单位名称、地址、邮政编码、电话号码、联系人及注明“生态环境国际合作项目公开征集”字样,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申请文件一式6份,正本1份,副本5份,每份文件需分别封装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、副本。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。

申请文件请于2021年8月16日(以邮戳为准)前寄给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(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2号,邮编:100006),并同时 将电子文件发给联系人邮箱(shi.chuan@mee.gov.cn),邮件主题请标为“申请的具体项目名称+公开征集”。对申请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遗失或损坏,征集单位不予负责。

联系人:施川

电 话:010-65645827

### **三、 项目管理和实施**

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将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通过“自由申报、专家评审、择优委托”等程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,经公示后,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。本次公开征集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,项目资金属于我部委托业务费,项目承担单位须严格落实国家财政预算资金管理 及我部关于委托业务费管理的有关要求,保障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。

#### **四、 项目主要内容与成果要求**

本次公开征集的项目任务、成果要求等如下：

**项目名称：周边区域、中非环境合作技术支持**

**主要任务：**

一是为中国与周边开展区域/次区域环境合作机制提供技术支持，其中包括：（1）为南亚及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合作提供技术支持；（2）为东北亚区域环境合作提供技术支持；（3）支持东亚酸沉降监测网机制相关会议，为周边国家环境合作提供技术支持。

二是为中非环境合作中心建设提供支持，结合气候变化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议题，举办亚非环境对话活动，共同提升环境保护意识。

**成果产出：**

（1）撰写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环境工作组年会报告；（2）参与大图们倡议环境委员会、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高官会等，并完成相关参会材料及总结；（3）参与东亚酸沉降监测网工作组及政府间会议，并完成参会材料及总结报告；开展区域空气污染专题研究并形成政策建议报告；（4）举办亚非环境对话活动，完成活动情况报告。

**拟支持经费：52.68 万元**